

第八章 運動場地設備

89-101

第一節 前言

89

充實體育場地設備工作，長期以來，在政府深具決心、有計畫地配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實施，其成效自然是目共睹；然而其中最深具意義的是，對於充實國內運動場地設備殷切需求與重要性，國人與政府均能達到明確的共識。其次，以全民對運動強烈需求的立場來看，充實運動場地設備，不論在品質的提昇抑或數量的增加，都應是發展全民體育運動持續努力的方向；再者，就充實運動場地設備的範圍而言，應配合學校體育活動、全民體育活動、優秀選手培養以及舉辦國際比賽等各種不同實際需要，逐年規畫興建、改善適用的運動場地，積極充實運動器材與設備，並採有效經營管理方式，配合體育專業人員的規劃與推展，以達運動場地設備充份利用與管理維護之目的。因此，如何充實我國運動場地設備這一問題，應該就有關體育實施計畫目標與實施辦法，從計畫與實施的各階段中，針對目前國內運動場地設備之現況與實際存在的問題，作有計畫、階段性、全面性的檢視與探討；除了認清、解決目前存在問題之外，應具有前瞻性的仔細預估未來人口與地理環境，謹慎考慮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的趨勢，配合社區不同階層、年齡實際需求，有效運用人力、物力資源，提供全民體育運動最充實、最完備的運動場地設備，為邁向二十一世紀運動強國的理想，作最佳的準備。

第二節 運動場地設備的現況分析

89-95

對於國內運動場地設備的現況，可分別從：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公共運動場地設備與其他運動場地設備這三方面來加以分析。

一、學校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有關學校運動場地設備方面之分析，根據教育部（民 81）所編「臺灣地區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的統計資料，從各類運動場地設置率加以說明，詳如表 8-1。

表 8-1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置率

區分 場地 名稱	大學院校 (50)		專科學校 (70)		高中 (職 311)		國民中學 (647)		國民小學 (2340)		其他 (11)		總計 (3429)	
	校數	設置率 (%)	校數	設置率 (%)	校數	設置率 (%)	校數	設置率 (%)	校數	設置率 (%)	校數	設置率 (%)	校數	設置率 (%)
田徑場	47	94.0	65	92.9	253	81.4	594	91.8	2076	88.7	6	54.5	3042	88.7
綜合體育館	33	66.0	33	47.1	139	44.7	144	22.3	175	7.5	3	27.3	527	15.4
游泳池	36	72.0	17	24.3	50	16.1	54	8.3	63	2.7	5	45.5	225	6.6
體操室	22	44.4	14	20.0	38	12.2	61	9.4	115	4.9	1	9.1	251	7.0
舞蹈室	37	74.0	30	42.9	69	22.2	40	6.2	100	4.2	5	45.5	281	8.2
籃球場	48	96.0	69	98.6	297	95.5	595	92.0	1629	69.6	8	72.7	2646	77.2
排球場	45	90.0	68	97.1	265	85.2	480	74.2	823	35.2	4	36.4	1685	49.1
手球場	19	38.0	30	42.9	59	19.0	132	20.4	340	14.5	1	9.1	581	17.0
羽球場	35	70.0	46	65.7	178	57.2	195	30.1	299	12.8	4	36.4	757	22.1
足球場	32	64.0	42	60.0	125	40.2	237	36.6	178	7.6	3	27.3	617	18.0
棒球場	15	30.0	15	21.4	38	12.2	43	6.6	85	3.6	0	0	196	5.6
桌球室	41	82.0	60	85.7	192	61.7	269	41.6	616	26.3	5	45.5	1183	34.5
網球場	48	96.0	53	75.7	148	47.6	213	32.9	493	21.1	2	18.1	957	27.9
壘球場	19	38.0	31	44.3	68	21.9	71	10.9	35	1.5	0	0	224	6.5
巧固球場	9	18.0	14	20.0	23	7.4	53	8.2	120	5.1	0	0	219	6.4
橄欖球場	4	8.0	5	7.1	11	3.5	13	2.0	1	0.04	0	0	34	1.0
曲棍球場	3	6.0	0	0	4	1.3	9	1.4	14	0.60	0	0	30	0.9
高爾夫球場	4	8.0	4	5.7	6	1.9	1	0.1	0	0	0	0	15	0.4
球類練習場	34	68.0	38	54.3	78	25.1	113	17.5	578	24.7	1	9.1	842	24.6
柔道房	18	36.0	20	28.6	22	7.1	25	3.9	28	1.2	2	18.1	115	3.4
角力場	2	4.0	2	2.9	1	0.3	5	1.0	3	0.1	0	0	13	0.4
空手道場	1	2.0	4	5.7	4	1.3	4	0.6	9	0.4	0	0	22	0.6
國術場	1	2.0	1	1.4	4	1.3	2	0.3	2	0.09	0	0	10	0.3
跆拳道場	8	16.0	10	14.3	20	6.4	14	2.2	24	1.0	0	0	76	2.2
拳擊場	1	2.0	3	4.3	10	3.2	6	1.0	1	0.04	0	0	21	0.6
劍道場	2	4.0	5	7.1	8	2.6	3	0.5	2	0.09	0	0	20	0.6
擊劍場	0	0.0	2	2.9	0	0	0	0	0	0	0	0	2	0.06
遊戲類(處)	7	14.0	4	5.7	26	8.4	36	5.6	1260	53.8	3	27.3	1326	39.0
射箭場	3	6.0	6	8.6	7	2.3	7	1.0	6	0.3	0	0	29	0.8
國防體育場	4	8.0	10	14.3	19	6.1	13	2.0	5	0.2	0	0	51	1.5
重量訓練場	25	50.0	28	40.0	60	19.3	62	9.6	9	0.4	2	18.1	186	5.4

註：設置率 = (反應學校數 / 問卷回收數) × 100

從表 8-1 的調查結果顯示，就運動種類的設置校數來看，各級學校均以田徑、球類之籃、排、手、足、羽、桌、網及球類練習牆較為普遍，遊戲場地則以國民小學較為普遍。就其設置率而言，除田徑 88.7%、籃球 77.2% 較高外，其他種類之場地設置率均未達 50%，其中又以體操、舞蹈、游泳、棒球、壘球、巧固球、曲棍球、橄欖球、自衛活動類各項及綜合體育館等，更顯缺乏設置率更低。

就學校級別分為大學院校、專科學校、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中小學一貫制）來看其運動場地的設置情形，可發現運動場地的數量、種類，均以大學院校、專科學校較為充實，高中（職）次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則較差，也就是依學校層級的高低而遞減之。

二、公共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有關公共運動場地設備方面之分析，根據教育部（民 81）所編「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的統計資料，所調查各類場地數量有：標準比賽場地 126（處、座），室外運動練習場地 551（處、座），室內運動練習場地 119（處、座），合計 796（處、座）。底下就此三部份分別以表格及數字加以呈現之。

(一)標準比賽運動場地如表 8-2 所示：

表 8-2 各縣市標準比賽運動場地設置一覽表

縣 市 别 場地名稱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市	基 隆 市	台 北 縣	桃 園 市	新 竹 縣	新 竹 市	苗 栗 縣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义 市	台 南 市	台 南 縣	高 雄 縣	屏 东 縣	花 莲 縣	台 东 縣	總 計
田徑場(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體育館(座)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2
游泳池(座)	1		1	1	1	2		2		1	1	1			2	1	1	1			2	18
體操館(座)					1				1													2
籃球館(座)						1																1
羽球館(座)																		1				1
桌球館(座)																	1					1
足球場(處)	1		1															1				3
網球場(處)	1		1	1	1	2		3			3	1		1	2	1	4	1	1			124
棒球場(處)	1	1						1			1							1	1	1		6
射箭場(處)																		1				1
高爾夫球場(處)			1		5	5	2		1	4		2	1			3		3	1	1		29
馬術場(處)										1												1
保齡球館(座)										2												2
自由車場(處)		1						1										1				3
溜冰場(處)																		1				1
射擊場(處)		1																1				2
技擊館(座)		1																				1
橄欖球場(處)																		1				1
總 計	5	6	6	4	10	13	2	9	4	10	6	6	1	2	5	6	15	7	3	1	5	126

由表 8-2 可知，各縣市標準比賽場地計有田徑場等十九項，合計 126 (處、座)，各項目之場地以高爾夫球場 29 處最多，網球場 24 處次之，游泳池 18 座又次之，田徑場 17 座第四，體育館 12 座居五，而籃球館、羽球館、桌球館、射箭場、馬術場、溜冰場、橄欖球場各為 1 (處、座) 最少。而就各行

政轄區來看，以臺南市 15 (處、座) 最多，桃園縣 13 (處、座) 居次，台中縣及台北縣 10 (處、座) 又次之，南投、花蓮僅一項，澎湖縣則無一標準比賽場地。

(二)市外運動練習場地如表 8-3：

表 8-3 各縣市室外運動練習場地設置一覽表

縣 市 别 場地名稱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市	基 隆 市	台 北 縣	桃 園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义 县	嘉 义 市	台 南 市	台 南 县	高 雄 县	屏 东 县	花 莲 县	台 东 县	澎 湖 县	總 計	
田徑場 (處)		3	1		3	1	1					2	3	1		1		7	1	3	1		28	
籃球場 (處)	10	2	7	1	22	4	5	4	5	1	6	4	2	2		14	1	9	14	10	8	18	149	
排球場 (處)	1	2	2			2	1	1		1		1		1		3		6	8	4	1		34	
足球場 (處)	3	2				1															1		7	
棒球場 (處)	3			1	1	1			1		1				1						2		11	
手球場 (處)	1				1					1		1									1	2	7	
網球場 (處)	7	4	1	1	4	8	4	9	10	1	7	7	4	5		4		7	10	15	3		111	
溜冰場 (處)	10	1	1			2			2		1									1	1			19
高爾夫球場(處)		2			1							2		1										6
游泳池 (座)	18	10	5		12	13	8	3	11	4	8	5	9	3		2	2	4	5	5	1		128	
海水浴場(處)		2	1		7	2		2	1				1			1	1		1		1	1		19
跑馬場 (處)								1													1		2	
馬術場 (處)	5				2	7	1		1		1	1				2		4						24
慢速壘球場(處)		2																	1					3
角力場 (處)																				1				1
槌球場 (處)	1																							1
橄欖球場(處)	1																							1
總 計	60	30	18	3	53	41	20	20	31	8	24	23	19	13	1	27	4	38	40	40	21	19	551	

由表8-3可得知，台灣地區室外運動練習場地總數量合計有551處。依運動項目來分，以籃球場149處最多、游泳池128座居次、網球場111處又次之，角力、槌球場、橄欖球場各1處最少。

依各行政轄區而言，以台北市60處最多，台北縣53處居次，桃園縣41(處、座)又次之，屏東縣與花蓮縣各40處第四，而以嘉義市1處最少。

(三)室內運動練習場地詳如表8-4：

表8-4 各縣市室內運動練習場地設置一覽表

縣 市 別 場地名稱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縣	台 北 縣	桃 園 縣	台 中 縣	台 中 市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台 南 縣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花 蓮 縣	台 東 縣	澎 湖 縣	總 計
簡易體育館(座)		2	1		1	3		1				2	1				11
體操房(座)				1	1		1										3
韻律房(座)			1														1
籃球房(座)				1	1	3		1									6
桌球場(處)	1			8	1			1	3		1	6	14	3	1	6	45
羽球場(處)	2			3	2	1			2		1	4	2	1	1		19
游泳池(座)	2				2			1	1		1						7
柔道房(座)					1	2									1		4
射箭場(處)														1			1
網球場(處)				1	1			1				1					4
保齡球館(座)	1	1				3		3		1					1		10
馬術場(處)						1											1
健身房(座)	1							1									2
跆拳道場(處)	1							1								1	3
溜冰場(處)	1							1									2
總 計	9	3	2	14	10	13	1	11	6	1	3	13	17	5	4	7	119

從表 8-4 可知室內運動練習場地總數量合計有 119 (處、座)。依運動項目來分，以桌球場 45 處最多、羽球場 19 居次、簡易體育館 11 座又次之，馬術場、射箭場各 1 處最少。

依行政轄區而言，以屏東縣 17 (處、座) 最多、台北縣 14 (處、座) 居次、高雄縣及台中縣 13 (處、座) 又次之，而以台中市、雲林縣各 1 (處、座) 最少。

三、其他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一)運動公園

依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補助地方政府籌建運動公園申請作業要點及運動公園規劃準則。其中運動公園的分類，依地區特性與功能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位於市區內，面積應達三公頃以上，具有運動、展示、表演及休憩等活動功能。第二類為位於市區邊緣地區，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具有運動及休憩等活動功能。第三類為位於郊區（或山坡地），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且配合地形規劃休閒遊憩、野外活動之功能，提供民眾假日旅遊與接觸自然之機會。

目前各縣市已經成立的運動公園，僅有宜蘭縣及屏東縣兩處，屬於第二類運動公園。其他縣市均未有運動公園的設置。

(二)休閒運動場所

此處之「休閒運動場所」是指上述學校運動場地、公共運動場地及運動公園以外可供民眾從事運動的場所。這類場所就其廣義的層面來看，可包括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一般風景區及社區公園等，屬於戶外休閒設施的範疇；可從事諸如登山、健行、森林浴、健康步道、露營等健身遊憩類的運動。

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擬定「提升國民體適能六年計畫」草案，將報行政院核定後，於八十四會計年度起實施。未來各級學校體育課將撥出 20% 的上課時間，教授體適能方面的認知。

第三節 運動場地設備的問題檢討 95-98

一、學校運動場地設備開放管理問題

(一)缺乏有效規劃

學校運動場地設備的開放，對於社區附近所有民眾與家長來說，是個人生涯體育生命的延續；對學生而言，更提供了增加熟練運動技能的機會。為了有效達成學校運動場地設備開放之目的，所以在執行學校運動場地設備開放之前，應先作全盤考慮並妥善規畫；而目前學校運動場地開放之作法，大部分學校均未事先予以有效的規劃，諸如：

1. 調查社區民眾運動項目的實際需求，以配合提供適當與足夠的場地、設備與人力資源。
2. 衡量學校教師人力資源，選定活動推動負責人、組織輔導員以及運動技能指導員。
3. 訂定組織計畫與活動實施辦法，並針對各項活動之推展，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的評鑑。
4. 運動場地開放的項目與時間，應透過里民大會、媽媽教室與其他資訊管道的有效宣傳，讓民眾充份瞭解。

(二) 人力資源有限

一般而言，學校教師在白天要盡心盡力於教學與行政工作，多不願於下班之後，再擔任管理員或指導員一職，只剩下學校警衛人員，負責單純的民眾出入校門管制工作；對於民眾運動參與的組織化、個人或團體運動計畫之擬定、運動知識技能之指導、場地器材管理與維護等等，均無法做最有效的人力支援，致使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問題叢生，有待解決；其他有關開放的範圍上包括：室內外綜合球場、活動中心、游泳池、網球場、教室、圖書館、表演廳等，就算各校依實際狀況酌情開放，若無校內教職員人力上支援與配合，絕難有效達成學校開放運動場地旨意；此外其他與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有關的問題如：學校教師行政工作平衡之考量、實施使用者付費標準之設定、加班費核發與否之間題等，均為影響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推展工作之阻礙因素。

(三) 場地開放功能未能發揮

多數學校一方面深怕運動場地硬體軟體設備受到破壞，一方面在安全責任問題之顧慮下，只能應付式的提供少數運動場地，開放供與民眾使用；而管理人員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之下，也僅是做到場地提供與消極管理而已，並未能主動積極進一步去教導參與民眾：有關運動場地與器材維護工作、器材借應用程序與管理模式、增進個人體適能方法與計畫等，期能充份發揮學校運動

場地開放之預期功能，並朝組織與制度化的長程目標延續發展。

(四)缺乏詳細的評鑑

對於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實際執行情形與結果，學校與有關單位應逐項進行形成性與總結性的評鑑，一方面從中獲得各校執行情形之資訊，另一方面藉由評鑑工作之有效實施，幫助了解實際推動時所產生的困難與問題，俾能發現問題癥結所在，並進一步提供解決問題之有效方法；然而各學校此項評鑑工作，多未能認真徹底執行，甚而持應付了事心態從事，因此也無法仔細探討問題所在與實際困難，而問題與困難仍依然存在。

二、各縣市公立體育場經營管理問題

(一)組織編制員額不足

從臺灣省各縣市體育場人員編制表可知，正式工作人員各數均在2—5人之間，除了人員不足之外，連要擴編或增加約聘僱人員，都受到法令規定之限制；因此，不論是能作決策之人員，或是實際推動場務活動之工作人員，在編制限制之下，必須擔任繁重的業務工作，除了容易造成人員高流動率之外，更嚴重影響場務業務之推展。

另外，由於組織編制員額不足，無論是教育部所推動的聯賽活動、體育場依照年度工作計畫之活動、協助各單項活動或配合借用單位所舉辦之活動，以有限的人力，實難有效發揮運作功能；加上正式人員人數少，升遷管道受到限制，隨之影響到體育場工作人員服務士氣；其他如休假制度、進修辦法與研究發展等問題，仍有待解決。

(二)對於業務的推展缺乏積極主動之經營理念

對於推動各項活動或充實設備所需之經費來源，各縣市體育場並不能只仰靠上級補助，應化消極被動為積極主動，重視成本效益的觀念與有效的經營策略，研究設計活動項目與內容，詳細調查各不同年齡階層對活動之需求，作最理智的決策與最佳的控制管理，建立迅速而且廣泛的宣傳網，運用各種靈活的促銷方法，藉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達成設定目標。

(三)場地管理維護工作之實際困難

各縣市體育場，由每年預算編列的經費以及區運動會承辦之後，直接或間接獲得可貴的運動硬體軟體設備與器材；然以各縣市體育場有限人力，要同時顧及業務活動推展與場地器材維護工作，實有力不從心之感；而其他劃歸各校負

責之場地器材，更缺乏有關維護知識技能的專業人員，未能妥善保管、建檔追

蹤、正確使用、定期維修，每年耗費鉅資購入場地設備器材，造成工作人員維修嚴重負擔，形成公帑之浪費。

在實際工作上，各縣市體育場工作人員，每於比賽或活動結束之後，往往必須於下班時花更多時間，進行場地設備器材善後處理工作，有時竟至深夜才完成；長期連貫不斷的活動進行，容易造成工作人員身心勞累，視活動、比賽之舉辦為畏途，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功能之發揮與服務品質之提高。

(四)未能運用電腦化處理與機械化管理

高科技時代，許多業務處理與場地維護工作，逐漸由電腦與機械取代，如：電腦文書資料處理與數字統計分析、自動售票機、自動啟門收票、出入口蜘蛛門、器材搬運機等，均可節省許人力與時間；甚或與場地品質有關的採光、照明、通風、廢水處理、綠草種植等方面之設計與運用，均需結合各種科技人才與技術，既可廣泛吸引民眾參與，更有助於活動經濟、順利進行。

第四節 運動場地設備未來的需求與方向

10-99

一、闢建符合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國家運動場）

國際各單項運動協會，對其所屬項目舉辦國際比賽之比賽場地及其設備需求均有規定。場地部份分為比賽場地與熱身（練習）場地，比賽場地又分為主場地與副場地，主場地供比賽之預賽、複賽、決賽用，副場地為主場地不敷使用時做為預賽、複賽用，但決賽一律在主場地舉行。此一主、副場地只供正式比賽用，不做他用，且嚴禁運動人員入內；各隊非正式比賽之練習、訓練或熱身活動只能在練習（熱身）場地進行。設備需求方面包括標準設備及附屬設備，內容細目隨運動種類不同而異。詳細可參考教育部編之台灣地區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的附件一。

以國內目前所有各類運動場地之設備水準，尚不足以舉辦大規模之國際比賽，因此為提升我國際聲譽、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在爭辦東亞運及亞運之時，應依據國內現有環境條件及不同種類運動場地設置所需之條件，規劃興建符合舉辦國際比賽之運動場地（國家運動場）。

二、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從上述之現況分析中，可發現學校運動場地的普遍不足，尤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的設備更是偏低。就教育效果而言，不論運動技能的學習或運動習慣之培養，均以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可塑性最大，因此中、小學的體育教育推行良好與否，其影響甚鉅，所以對於充實國民中、小學的運動場地設備應該予以重視並力謀改善之道。

三、充實各縣市運動場地設備

在一項台灣地區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的調查報告中可得知，各縣市第一急需設置的運動場地依次為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綜合運動場、籃球館，第二及第三急需設置的運動場地均為游泳池，第四急需設置的是網球場，第五急需設置的為羽球館。因此在配合各縣市的需求下，應該對其不足之場地妥善規劃並加以興建之。

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經營運動場地

目前公共運動場地的經營管理大都為政府所管轄，而受限於法令的規定下，使得現有的公立體育場無法突破現狀而造成許多問題，如員額的編制、土地的取得等。為了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儘速訂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及經營運動場地的辦法，應為當務之急。

五、企業化管理之營運方式

傳統的管理目標與方法，把運動場地維護完整已經不符合時代的潮流。在近年我國經濟成長快速、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國人追求精緻服務品質的今天，這種傳統官僚化的運動場地經營方式已無法再滿足國人的需求。

在講求企業化經營的理念下，也就是以服務民眾為導向的營運方式；企業化經營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發展「全民運動」為原則，「提高服務品質」為目的，運用企業化、科學化的經營管理，盡可能達到收支平衡充分發揮運動場的功能。

第五節 結語 99-102

先總統 蔣公曾說：「要推行國民體育，最重要的是體育館和運動場普遍設立，國民運動會的經常舉行」。明白的指示推行全民運動須先從體育場地之興建開始；運動場地設施不僅是運動行為發生的基本條件，同時更是推展體育

運動事業的重要機構。現今世界各體育先進國家莫不以鉅額投資方式，規劃興建國民所需之體育設施，足見體育運動場地設施在整個國家建設發展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誠如前文所述，我國對於運動場地設施的興建設置，無不在積極著手進行中；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經濟的繁榮，國人對於休閒運動的日漸重視，相對地運動場地的需求也逐漸增高；在這種情形下，充實運動場地設備就更為迫切需要了。

經由本文的探討，對於充實運動場地設備可分別從硬體及軟體兩方面來加強。硬體方面，又可分為學校運動場地的增建及社會體育運動場地的擴充；學校運動場地以目前的現況來看，中、小學的運動場地設置不管在質與量方面，都必須儘速妥善規劃。而社會體育運動場地的設置，除闢建符合國際比賽用的國家運動場地外，對於一些縣市較缺乏的運動場地應該加強興建，以平衡各縣市運動場地的數量；對於偏遠地區其運動場地的設置，亦應有相關的配合措施，以達人人可運動、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的全民化原則。軟體方面，對於學校運動場地的開放管理應該要有一依循之原則、方向，並且隨著時代潮流的改變，能配合民眾的需求而有所因應之措施。社會體育運動場地方面，最重要的是現有運動場地的經營管理問題，突破傳統的管理模式，改以企業化、科學化的經營管理，應該是國內可採用的方式；此外，為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獎勵民間私人投資興建、經營運動場地，應該儘速擬定其相關之辦法。

參考文獻

王建臺（民 82），學校體育設施的開放與管理。國民體育季刊，第 22 卷，第 1 期，97-102 頁。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民 76），台灣省運動場地調查報告。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學院調查研究報告。

邱金松（民 77），學校體育經營管理評鑑手冊。桃園：國立體育學院。

邱金松（民 79），台灣省各縣市體育場企業化經營之研究。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邱金松、謝智謀、吳志濱（民 79），台灣地區國民休閒活動之發展。桃園：國立體育學院。

教育部（民 81），台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調查研究報告。

教育部（民 81）台灣地區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調查研究報告。

教育部體育司（民 80）運動場地規劃與管理。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報告。

葉公鼎（民 80），台灣地區公立體育場企業化管理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湯志民（民 81），學校建築與校園規畫。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曾國雄（民 82），體育場的經營管理。國民體育季刊，第 22 卷，第 1 期，58-64 頁。

蔡長啟（民 72），體育建築設備。台北：體育出版社。

劉田修、徐元民（民 82），委託私人公司經營型態的綜合運動公園。國民體育季刊，第 22 卷，第 1 期，45-57 頁。